



#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308、9317078  
網址：<https://www.niu.edu.tw/>

- \* 本校榮獲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THE 「2021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001+，獲得國際肯定。
- \* 109 年《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評比，國立宜蘭大學在綜合大學類排名全國前三十大；「產學榜」（推廣及產學收入面向）亦名列前茅。
- \* 98-106 年度連續九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107 年度起再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基本核心能力以及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 \* 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迪爾伯恩分校商學院(UMD)簽署 3+2 計畫，5 年取得宜大學士學位+UMD 碩士學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簽署雙聯學制。人文及管理學院與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簽署雙聯學制。目前本校姊妹校總數為 95 所，其中 35 所與本校簽訂學生交換協議，分布在 9 個國家(波蘭、法國、日本、韓國、中國、泰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
- \* 本校致力於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與創業環境，設有育成中心、創客中心，並積極籌設育成創新學院結合地方產業培育創新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實習與創業機會，學以致用。

## 目 錄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1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系所及名額一覽表 .....	2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	4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5
壹、報名資格 .....	6
貳、修業年限 .....	6
參、報名程序 .....	6
肆、報名注意事項 .....	7
伍、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	8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13
柒、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	14
捌、成績複查 .....	14
玖、報到 .....	14
拾、相關規定 .....	15
拾壹、附註 .....	15
拾貳、簡章取得方式 .....	16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	17
附表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18
附表三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	19
附表四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20
附表五 退費申請書 .....	21
附表六 自傳 .....	22
附表七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	23
附表八 報到委託書 .....	2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	25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8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32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35
【附錄五】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	37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10.04.30 (五)	簡章公告
<b>110.05.20 (四) ~ 110.05.31 (一)</b>	<b>網路報名</b>
110.06.21 (一)	放榜、寄發總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110.06.28 (一)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06.29 (二)	正取生報到
110.06.30 (三) ~ 110.09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0.09 (開學日) (以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截止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系所及名額一覽表

### 【日間學制學士班】

招 生 學 系	招 生 名 額
外國語文學系	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2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1
土木工程學系	2
環境工程學系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食品科學系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
園藝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2
電子工程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1
合 計	25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系所及名額一覽表

## 【日間學制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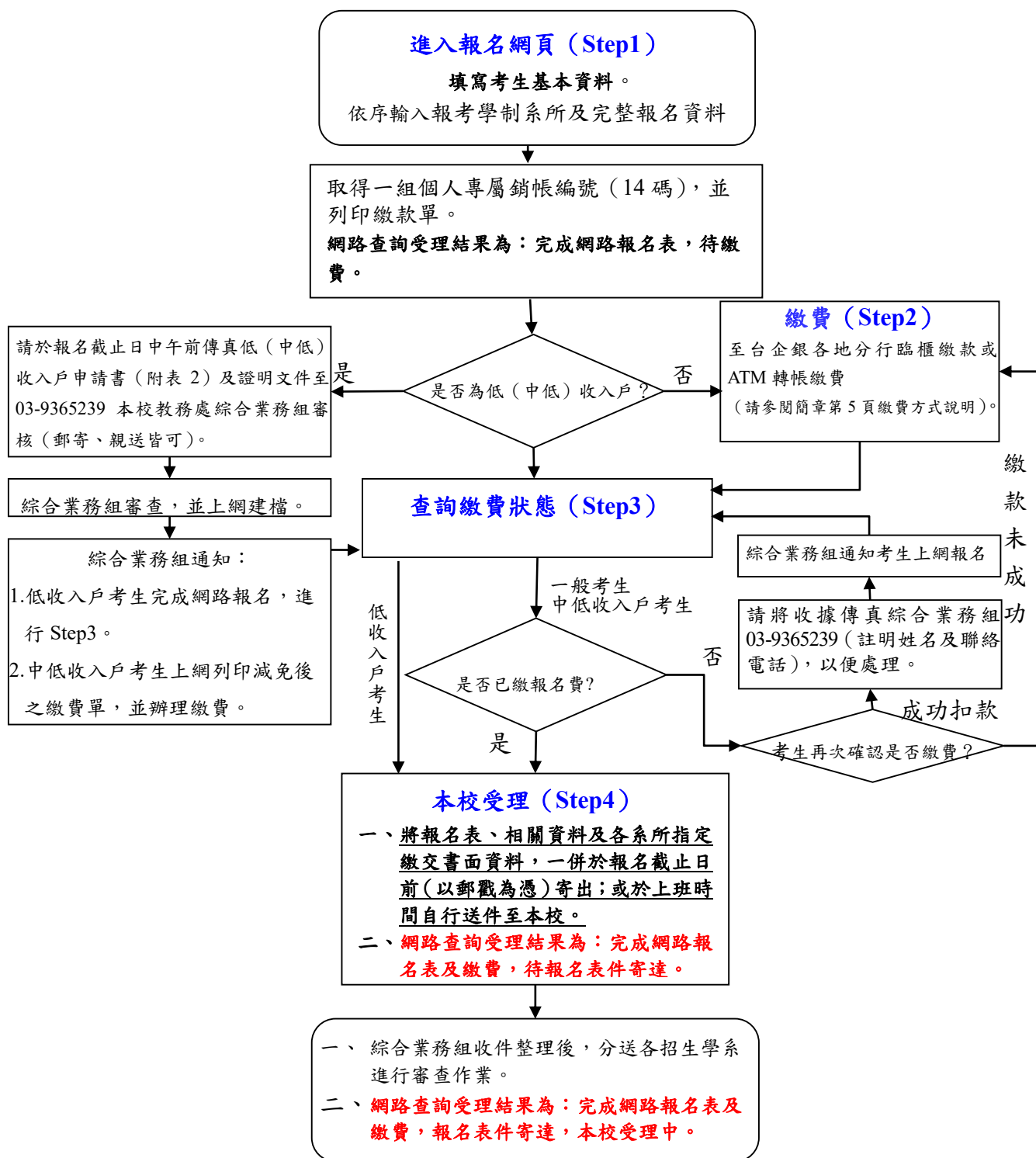
招 生 系 所		招 生 名 額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
	經營管理碩士班	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1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1
	動物科學碩士班	1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
園藝學系碩士班		1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
<b>合 計</b>		<b>19</b>

#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nwexam/>

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110 年 05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 (星期一) 下午 5:0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 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 24 小時開放。)



##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

- (一) 報考每一系所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十分之六報名費。
- (三) 報名及繳費期限：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個人專屬銷帳編號

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nwexam/>

### 三、考生如欲報考二系所(含以上)，需上網取得二個(以上)銷帳編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

### 四、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一) 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

#### (二)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按其他交易→選按轉帳交易→選按跨行轉帳→輸入台企銀代號:050→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交易完成(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點選轉帳類交易→點選非約定轉帳→選擇轉出銀行帳號→輸入轉帳帳號(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883XXXXXXXXXXXX)及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按確定→完成。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ATM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繳費查詢：

(一) 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 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查詢。

###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七、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國立宜蘭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 二、考生依自身報考學制別（學士班、碩士班），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 三、本項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

## 貳、修業年限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4年。
-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1至4年。

## 參、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nwexam/>
- 三、網路報名時間及繳費時間：1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5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 四、報名費：
  - （一）報考每一系所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申請表（附表2）及證明文件至03-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 五、報名資料：分為「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
  - （一）**資格審查資料**：
    1. 報名表：網路報名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並確認簽名。
    2. 新住民身分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附查核授權書（如附表3），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3. 學歷證明文件：
      - (1)報考學士班：
        - A.已畢業者，繳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B.應屆畢業者，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正本。

C.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報考碩士班：

A.大學或獨立學位學士班學位證書。

B.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或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正本。

C.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持境外學歷者應繳交：

A.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 4）

B.境外學歷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

(二) **系所審查資料**：請詳見簡章第伍項各系所書面審查項目之規定。

請注意各系所要求之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須為正本。

(三) 其他相關事項：

1. 「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繳費並分別裝袋寄送。
3.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且報名費已繳費並於期限前完成資料寄件者，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甄試資格，應自行負責。
4. 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10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5. 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一)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 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五、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境外大學、專科學校）報名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六、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經審核資格不符者或重覆繳費者，須於110年6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5）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下表之退費基準辦理退費，逾期概不受理。

退費基準 (單位：元)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經審核資格不符		重覆繳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500	200	1,000	400

## 伍、甄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一、各學制系所均採一階段書面審查資料方式，審查項目及各項目所佔比例如下：

(一) 日間學制學士班：

組別	系別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B01	外國語文學系	1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專業證照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證明)佔 40%。	1. 3. 2.
B0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2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專題作品、小論文等…)佔 30%。	1. 2. 3.

組別	系 別	招生 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B03	休閒產業與健康 促進學系	1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15%。	1. 2. 3.
B04	土木工程學系	2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3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35%。	1. 3. 2.
B05	環境工程學系	1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40%。	1. 3. 2.
B06	機械與機電工程 學系	2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1000 字以上)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30%。	1. 3. 2.
B07	化學工程與材料 工程學系	2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3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35%。	1. 3. 2.
B08	生物機電工程學 系	2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30%。	1. 2. 3.
B09	食品科學系	2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40%。	1. 3. 2.

組別	系 別	招生 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B10	生物技術與動物 科學系	2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4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 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 證明、證照…)佔 25%。	1. 2. 3.
B11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	1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6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 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 證明、證照…)佔 20%。	1. 2. 3.
B12	園藝學系	2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 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 證明、證照…)佔 30%。	2. 3. 1.
B13	電機工程學系	2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35%。 2. 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 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語文檢定證 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 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佔 35%。	1. 3. 2.
B14	電子工程學系	2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35%。 2. 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 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語文檢定證 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 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佔 35%。	1. 3. 2.
B15	資訊工程學系	1	1.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 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佔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語文檢定證 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 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佔 20%。	1. 2. 3.

(二) 日間學制碩士班：

組別	系別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M01	外國語文學系國際商務溝通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言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專業證照證明、小論文或專題作品、其他有利審查證明)佔 40%。	1. 3. 2.
M02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40%。 2. 研究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專題作品等…)佔 30%。	1. 2. 3.
M03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40%。 2. 研究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專題作品等…)佔 30%。	1. 2. 3.
M0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運動與健康管理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15%。	1. 2. 3.
M05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3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35%。	1. 3. 2.
M06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40%。	1. 3. 2.
M0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1000 字以上)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30%。	1. 3. 2.

組別	系 別	招生 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 同分參 酌順序
M08	化學工程與材料 工程學系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3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35%。	1. 3. 2.
M09	建築與永續規劃 研究所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2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40%。	2. 3. 1.
M10	生物機電工程學 系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30%。	1. 2. 3.
M11	食品科學系碩士 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40%。	1. 3. 2.
M12	生物技術與動物 科學系生物技術 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4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25%。	1. 2. 3.
M13	生物技術與動物 科學系動物科學 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45%。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25%。	1. 2. 3.
M14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5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20%。	1. 2. 3.

組別	系別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項目及佔分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M15	園藝學系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30%。	2. 3. 1.
M16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佔 3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佔 6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佔 10%。	2. 1. 3.
M17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暨名次證明書 1 份佔 20%。 2. 自傳及研究暨學習計畫各 1 份佔 30%。 3. 師長推薦函至少 1 份佔 1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外文能力檢定、證照/書、參與相關計畫或得獎證明等…)佔 35%。	4. 2. 1. 3.
M18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暨名次證明書 1 份佔 40%。 2. 自傳及研究暨學習計畫各 1 份佔 20%。 3. 師長推薦函至少 1 份佔 1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外文能力檢定、證照/書、參與相關計畫或得獎證明等…)佔 30%。	1. 4. 2. 3.
M19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暨名次證明書 1 份佔 30%。 2. 自傳及研究暨學習計畫各 1 份佔 30%。 3. 師長推薦函至少 1 份佔 1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外文能力檢定、證照/書、參與相關計畫或得獎證明等…)佔 30%。	1. 2. 4.

##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各項書面審查各項目成績×各項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加總。



前項書面審查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五項所示。

-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以簡章第五項內「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欄中所定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無法比較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
- 三、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四、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採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柒、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

- 一、預定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一）10：00 公告錄取名單，並同時以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報到通知書；考生若至 6 月 24 日（四）尚未接獲通知，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洽詢電話：03-9317308、03-9317078。
- 二、榜單公告：
  - （一）網頁公告：本校網站 <https://www.niu.edu.tw/>（請逕至本校網頁「校園公告」或點選「招生資訊」查閱）
  - （二）本校校門入口處公佈欄。
- 三、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10 年 6 月 28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一科目新台幣 5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
- 三、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 7）連同考生總成績通知單正本、郵政匯票，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考生不得要求各招生系所之「書面審查資料」重審。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10 年 6 月 29 日依報到通知書規定時間備齊相關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 8）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

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指定時間持畢業證書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 8）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期限至 110 年 9 月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三、同時錄取兩系所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四、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拾、相關規定

- 一、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壹、附註

- 一、本校各招生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表如下（本表係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10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單位：元/每學期

學院		人文及管理學院	工學院	生物資源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學制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學費	15,887	16,035	16,042	16,035
	雜費	6,940	10,267	10,044	10,267
	合計	22,827	26,302	26,086	26,302
日間學制 碩士班	學雜費	23,637	25,859	25,396	25,859
	合計	碩士班前二年			
	學雜費基數	11,047	13,269	12,806	13,269
	合計	碩士班第三年起至畢業止			
※日間學制學士班研修生每一學分學雜費為 1,100 元（學費 825 元、雜費 275 元），若補修學分數在 9（含）學分以下者，僅收取學分費；0 學分者以上課時數計列。超過 10（含）學分者，按全額標準收費。 ※日間學制碩士班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學雜費（基數）63%為學費，37%為雜費）。					

二、新生諮詢服務：

QR code	諮詢項目	連絡電話與網址
	招生訊息	03-9317308、9317078
		<a href="https://admniu.niu.edu.tw/bin/home.php">https://admniu.niu.edu.tw/bin/home.php</a>
	招生學系簡介	03-9317308
		<a href="https://www.niu.edu.tw/files/11-1000-84.php">https://www.niu.edu.tw/files/11-1000-84.php</a>
	學生宿舍	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a href="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a>
	就學貸款	03-9317151
		<a href="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https://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a>
	學雜費減免	03-9317149
		<a href="https://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https://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a>

拾貳、簡章取得方式

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s://www.ni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電 話		手 機	
需造字資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報考系所組別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p>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u>低收入戶</u>或<u>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u>(<b>非清寒證明</b>)，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p>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p>三、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低收入戶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p>		

### 附表三

####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報考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乙方)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意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_\_\_\_\_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_\_\_\_\_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原國籍：\_\_\_\_\_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_\_\_\_\_欲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  
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明細表正本及考生本人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三、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
- 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但未寄件報名
- 經審核不符資格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_\_\_\_\_  
報考組別年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別：\_\_\_\_\_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系組：\_\_\_\_\_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系所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組別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委員會填列)
申請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110 年 6 月 28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p> <p>二、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p> <p>三、複查手續：(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二)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四、考生不得要求各系所之「書面審查資料」重審。</p> <p>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p>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准考證號碼為\_\_\_\_\_因無法如期  
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  
相關作業。

此 致

國立宜蘭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

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



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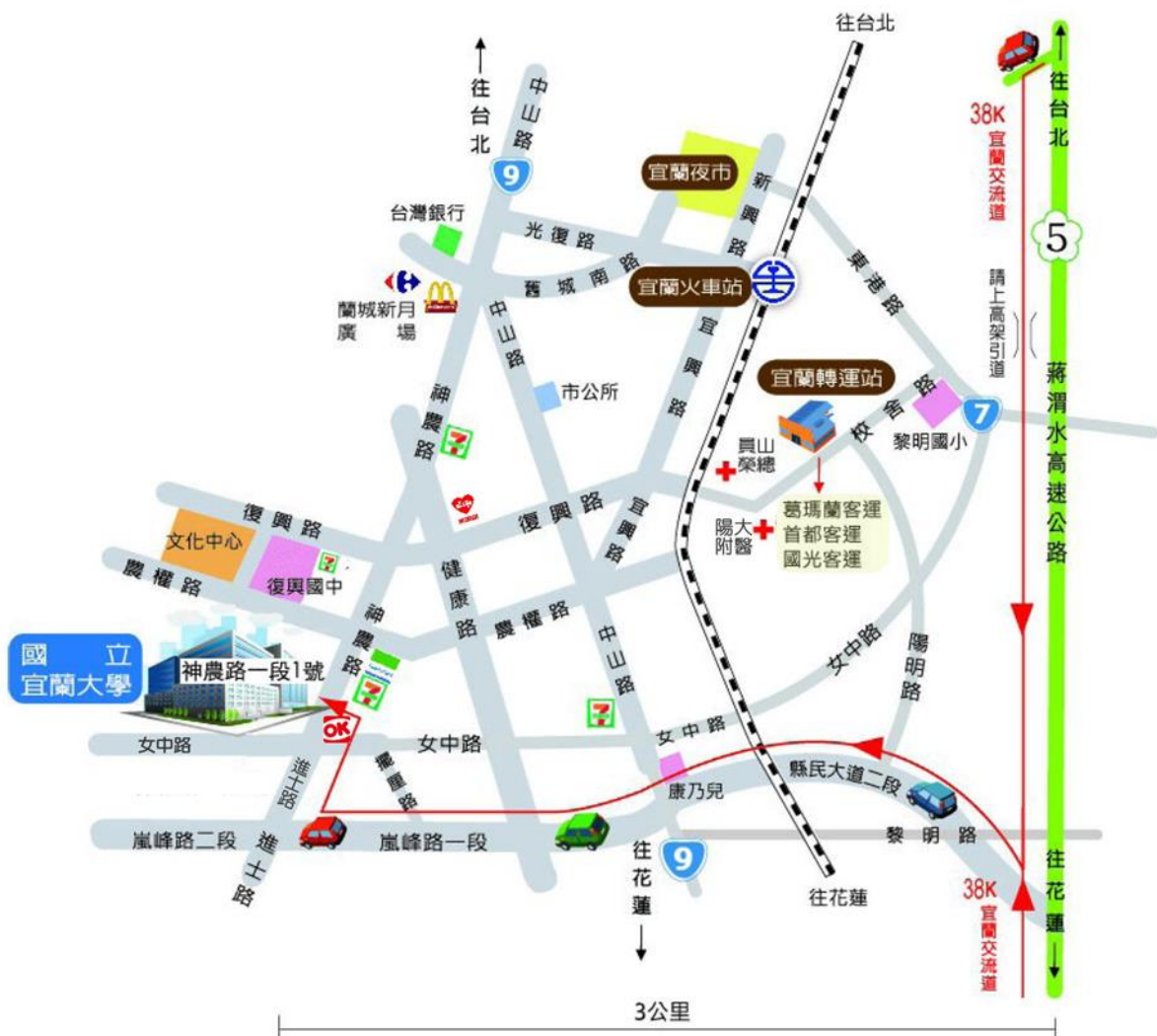
## 【附錄五】

###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 (4)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